附件1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24 | | 24 | | 100.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54 | | 7 | | 3.84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1.54 | | 7 | | 3.84 | |
| 项目支出： | 176.61 | | 298.27 | | 374.9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12.2 | | 147.56 | | 224.19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164.41 | | 150.71 | | 150.71 | |
| 见义勇为基金 | 2.5 | |  | |  | |
| 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经费 | 40 | |  | |  | |
| 绩效奖 | 28.83 | | 72.88 | | 72.88 | |
| 社会治安保险、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救助责任保险资金 | 43.18 | | 58.57 | | 58.57 | |
| 市域社会治理、打击养老诈骗、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 49.9 | |  | |  | |
| 司法救助资金 |  | | 8 | | 8 | |
| 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视频会议技术服务费 |  | | 11.26 | | 11.26 | |
| 公用经费 | 6.65 | | 12.9 | | 12.9 | |
| 其中：办公费 | 0.3 | | 2.7 | | 2.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17 | | 0.99 | | 0.9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21 | | 1.01 | | 1.01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00 | 0.00 |  | 0.00 | 0.0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规章，加强财务审批。 | | | | |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全年预算数 （万元）** | **全年执行数 （万元）** |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8.37 | 687.75 | 687.75 | | | 10 | 100.00% | 10.0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一般公共预算：** | 668.97 | | | | | **其中:基本支出：** | 312.85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18.78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0.00 | | | | | **项目支出：** | 374.90 | |
| **其他资金** | 0.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维护江永社会大局稳定。 | | | | | | 2024年全年，全县没有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有影响性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聚众上访闹访滋事事件。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评扣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案件评查开展情况 | 4次 | 5次 | 每少一次扣2.5分。 | 10 | 10 |  | | |
| 单位考核人数 | 24人 | 24人 | 每超编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 |
| 重特大刑事案件发生数 | 0 | 0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10 | 10 |  | | |
| 重大群众性事件发生起数 | 0 | 0 |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10 | 10 |  | | |
| 调解纠纷成功率 | 90% | 95% | 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每有一项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
| 维护江永社会大局稳定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 10 | 10 |  | | |
| 可持续 | 可持续 | 可持续 | 达到预期目标计10分，否则不计分 | 10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7% | 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 | 312.85万元 | 312.85万元 | 每超出预算1%口0.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
| 项目支出 | 374.9万元 | 374.9万元 | 每超出预算1%口0.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
| **总分** | | 100.00 | | | | | | | | |

附件5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3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3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3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 | 100 | | | | | | | |

附件7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奖）**

**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永县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发［2002］10号）的规定，江永县委政法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政法委、县委的部署，对全县的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负责“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和邪教活动的处理打击工作。协助县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各乡镇场党委政法（综治办）工作。管理县委“610”办公室。管理临时机构民调办。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和人员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委机关（含综治办）内设办公室、维稳办、国安办、执法监督室，县委610办、民调办、网格化服务管理办属县委政法委统一管理的行政机关（含综治办），现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24人。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县财政安排我单位项目支出经费72.8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24位干部职工的历年拖欠绩效奖。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项目资金72.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实际使用项目资金72.8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工作经费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我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发放24位干部职工全年基础绩效奖28.83万元，足额发放率100%，及时发放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单位干部职工人平增收3万元以上，有利于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干部职工满意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绩效奖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实施单位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72.88 | 72.88 |  |  |  |
| 上年结转金额 | | 0 | 0 | 0 |  |  |  |
| 其它资金 | | 0 | 0 | 0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72.88 | 72.88 | 10 | 100.00% | 1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及时发放干部职工绩效奖，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 | | | 全年发放干部职工绩效奖72.88万元，做到及时足额发放。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绩效奖人数 | 24人 | 24人 | 20 | 20.00 |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干部职工人均增收 | 人均增收超过3万元 | 人均增收超过3万元 | 10 | 10.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 有效调动 | 有效调动 | 10 | 1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5 | 5.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5 | 5.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满意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72.88万元 | 72.88万元 | 10 | 10.0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00 |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项目支出**

**（社会治安保险、精神防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救助保险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永县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发［2002］10号）的规定，江永县委政法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政法委、县委的部署，对全县的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负责“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和邪教活动的处理打击工作。协助县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各乡镇场党委政法（综治办）工作。管理县委“610”办公室。管理临时机构民调办。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和人员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委机关（含综治办）内设办公室、维稳办、国安办、执法监督室，县委610办、民调办、网格化服务管理办属县委政法委统一管理的行政机关（含综治办），现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24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县财政安排我单位项目支出经费58.57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社会治安保险、精神防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救助保险购买。

二、项目资金发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项目资金58.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实际使用项目资金58.5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工作经费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我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县城乡居民和综治人员等购买社会治安保险、精神防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救助保险，资金使用准确率100%，及时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和综治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为业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为本年度一次性的，无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近几年来，江永县财政收支矛盾紧张，国库资金调度艰难，国库支付报账进度很不均衡，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建议县财政加强收支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好财政资金，尽量提高国库支付进度的均衡性，以利于工作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社会治安保险、精神防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救助保险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实施单位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58.57 | 58.57 |  |  |  |
| 上年结转金额 | | 0 | 0 | 0 |  |  |  |
| 其它资金 | | 0 | 0 | 0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58.57 | 58.57 | 10 | 100.00% | 1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社会治安保险、精神防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救助保险购买 | | | | 完成社会治安保险、精神防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和救助保险购买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保险购买 | 2个 | 2个 | 20 | 20.0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直接联系 | 无直接联系 | 无直接联系 | 10 | 10.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和综治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和综治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和综治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10 | 1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5 | 5.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5 | 5.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58.57万元 | 58.57万元 | 10 | 10.0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00 |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项目支出**

**（司法救助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永县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发［2002］10号）的规定，江永县委政法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政法委、县委的部署，对全县的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负责“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和邪教活动的处理打击工作。协助县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各乡镇场党委政法（综治办）工作。管理县委“610”办公室。管理临时机构民调办。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和人员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委机关（含综治办）内设办公室、维稳办、国安办、执法监督室，县委610办、民调办、网格化服务管理办属县委政法委统一管理的行政机关（含综治办），现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24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县财政安排我单位项目支出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工作目标。。

二、项目资金发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项目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实际使用项目资金43.1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工作经费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我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3名涉法涉诉人员提供司法救助，资金使用准确率100%，及时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降低执法成本。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为业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为本年度一次性的，无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近几年来，江永县财政收支矛盾紧张，国库资金调度艰难，国库支付报账进度很不均衡，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建议县财政加强收支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好财政资金，尽量提高国库支付进度的均衡性，以利于工作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司法救助基金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实施单位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8 | 8 |  |  |  |
| 上年结转金额 | | 0 | 0 | 0 |  |  |  |
| 其它资金 | | 0 | 0 | 0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8 | 8 | 10 | 100.00% | 1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工作目标。 | | | | 完成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工作目标。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 3人 | 3人 | 20 | 20.0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降低执法成本 |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降低执法成本 |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降低执法成本 | 10 | 10.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救助息访息诉案件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5 | 5.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 | 可持续 | 可持续 | 5 | 5.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司法救助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8万元 | 8万元 | 10 | 10.0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00 |  |

**江永县委政法委2024年度项目支出**

**（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视频会议技术服务费）**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永县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发［2002］10号）的规定，江永县委政法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政法委、县委的部署，对全县的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负责“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和邪教活动的处理打击工作。协助县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各乡镇场党委政法（综治办）工作。管理县委“610”办公室。管理临时机构民调办。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和人员情况。根据上述职责，委机关（含综治办）内设办公室、维稳办、国安办、执法监督室，县委610办、民调办、网格化服务管理办属县委政法委统一管理的行政机关（含综治办），现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24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县财政安排我单位项目支出经费11.26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视频会议系统搭建，以便于开展上级要求视频会议。

二、项目资金发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项目资金11.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实际使用项目资金11.2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工作经费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我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完成搭建会议系统77处，其中包括县综治中心1处、乡镇级视频会议平台9处、村级视频会议平台67处，资金使用准确率100%，及时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重大事项调度。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为业务工作经费，资金使用为本年度一次性的，无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近几年来，江永县财政收支矛盾紧张，国库资金调度艰难，国库支付报账进度很不均衡，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建议县财政加强收支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好财政资金，尽量提高国库支付进度的均衡性，以利于工作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视频会议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实施单位 |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11.26 | 11.26 |  |  |  |
| 上年结转金额 | | 0 | 0 | 0 |  |  |  |
| 其它资金 | | 0 | 0 | 0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11.26 | 11.26 | 10 | 100.00% | 1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视频会议系统搭建，以便于开展上级要求视频会议。 | | | | 按时完成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视频会议系统搭建。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搭建会议系统数量 | 77（综治中心一个+67个村级平台+9个镇级平台） | 77个 | 20 | 20.0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直接联系 | 无直接联系 | 无直接联系 | 5 | 5.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及时完成重大事项调度 | 及时完成重大事项调度 | 及时完成重大事项调度 | 10 | 1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5 | 5.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10 | 10.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0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11.26万元 | 11.26万元 | 10 | 10.0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00 |  |

附件4

中共江永县委政法委员会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4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7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8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7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7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7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7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 100 | | | |